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64號

抗 告 人 環太元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月英

代 理 人 江承欣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善水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民國109年2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全字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趙善水（下稱趙善水）為伊公司總經理，並為伊法定代理人之弟，負責管理公司財務。詎趙善水與相對人溫玲瑜、趙鎮緯、趙鎮瑤（下各稱溫玲瑜、趙鎮緯、趙鎮瑤，分別係趙善水之妻及子女）於民國94年1月1日在貝里斯合資設立樂易維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樂易維公司，按其英文名稱均與抗告人同為GRANT FASHION ENTERPRISE CO., LTD），告知伊外國客戶將款項匯入樂易維公司申設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OBU帳戶，並自該帳戶匯出款項，該帳戶結餘款計美金（下同）616萬7428.1元，相對人藉設立樂易維公司掏空伊公司，逃避不當得利責任，而樂易維公司資本額僅5萬元，清償顯有困難，依揭穿公司面紗理論，就樂易維公司取得上開款項利益，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致伊受損害，伊得逕向樂易維公司全體股東即相對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惟相對人拒收信件且離職無業，顯已逃匿及隱匿財產，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原裁定以伊未盡釋明責任，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求為廢棄原裁定，准對相對人之財產於616萬7428.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云云。

01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
02 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
03 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
04 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
05 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
06 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是債
07 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
08 責。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
09 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

10 三、本件抗告人係主張趙善水為伊負責財務之總經理，藉另設立
11 樂易維公司OBU帳戶，指示客戶將款項匯入該帳戶，而損害
12 抗告人公司等情，其濫用樂易維公司之法人地位之控制股
13 東，依其主張僅為趙善水，其請求趙善水返還系爭款項利益
14 之原因事實，業據其提出廠商基本資料、精博國際顧問股份
15 有限公司證明書、經濟部95年4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5320403
16 10號函暨所附公司變更登記表、電子郵件及匯款水單為證
17 （見原法院(二)卷第6至15頁），固可認已釋明趙善水部分之
18 假扣押之請求。但對其他股東即溫玲瑜、趙鎮緯、趙鎮瑤部
19 分，並未釋明其等如何亦為控制股東，抗告人此部分假扣押
20 請求即屬未為釋明。另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雖泛稱本件
21 請求金額龐大，相對人已離職無業云云，然求償金額是否龐
22 大、相對人是否離職，尚與債務人日後是否有不能強制執行
23 或甚難執行之虞，無必然關係，抗告人復未釋明趙善水之既
24 有財產，如何與本件請求債權相差懸殊，而有不能滿足清償
25 情形。至抗告人雖提出存證信函、郵件查詢資料以為釋明，
26 但該存證信函縱經招領逾期退回，充其量表示相對人未於招
27 領期間前往郵局領取該信件，尚難遽認相對人有逃匿或就財
28 產為不利益處分之情事。此外，抗告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能即
29 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其假扣押之聲請，自無
30 從准許。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從
31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羅立德

法 官 邱育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伶芳